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决策功能,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程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,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 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为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 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 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

计工作和内部控制,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
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: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: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:
 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,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:

- (一)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;
- (二)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:
- (三)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;
- (四)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,公司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,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;
 - (五)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;
- (六)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- 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,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。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、运作不规范等情 形的,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:
- 1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 风险投资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;
- 2、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。
-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,对公司内部控制 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,并向董事会报告。第四章 决策程序
 -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

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
- (一)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;
- (二) 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:
- 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:
- (四)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- 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相关报告;
 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 经全体委员同意,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五条**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 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 -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

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